

# 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 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8日，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在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创新产业园）建设“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购置自动焊接机器人2台、数控CNC5台、数控车床2台、贯线切割机1台、抛丸打砂机1台、铜管开料机1台、铜管自动弯管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自动胀管机3台、台钻3台、气保焊机8台、磨床1台、喷涂柜1台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年产制冷设备500台、列管式冷凝器1000台、壳管式蒸发器2500台、热交换器250台、非标压力容器250台、闪蒸罐250台、油分罐250台、汽分罐250台、储罐250台。二期建设项目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出具的《关于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4〕4号）。2025年9月11日，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2MACNPFYN1L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二期建设项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台（自带水帘柜）内进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去除水层表面油渣、漆渣，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同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直坑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中的限值，厂界外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中的限值；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机械加工、抛丸打砂、打磨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自然沉降、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聚氨酯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漆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至11日对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VOCs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浓度满足广东省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西南、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性聚氨酯桶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漆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及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环保批复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

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恒优制冷（梅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

